

# 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3〕1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3年8月3日

# 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校风、班风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：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班级（毕业班除外）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比例：先进班集体以书院为单位，按可参评班级数的 20% 评选。

## 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。全班学生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班级凝聚力强；班干部以身作则、敢于管理、勤于服务；注重宿舍卫生、校园环境和班风建设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；

（三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；积极组织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有一定研究成果或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学习氛围浓厚；当学年无考试违纪行为；

(四)积极开展文体活动。全班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,全班90%以上同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;在文体、科技、社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校级以上(含校级)的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当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级,不能参评先进班集体:

- (一)班内有受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学生的;
- (二)班内受处分学生达5%以上(含5%)的;
- (三)班内有脏、乱、差宿舍的;
- (四)受通报批评累计三次以上的;
- (五)不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;
- (六)不能积极完成学校各级组织赋予的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各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,各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评定程序

1.班级申报;2.书院评定,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;3.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审核;4.学校审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原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(宁大校发〔2022〕166号)同时废止。